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LOF）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
场内简称	纳斯达克 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0
交易代码	161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008,548.34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

	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p> <p>此外，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间接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称：道富银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A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30	0128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3,866,013.73 份	3,142,534.61 份

注：1.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1年7月26日。

2.根据《关于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降低费率并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3年10月17日起，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3.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LOF)A含A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161130)及A类美元现汇份额(份额代码:003722)，交易代码仅列示A类人民币份额代码；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LOF)C含C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012870)及C类美元现汇份额(份额代码:012871)，交易代码仅列示C类人民币份额代码。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9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与标的指数相关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 以内。如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

	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如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相关的衍生工具等。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关业务规则和技术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LOF) A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LOF)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454,513.69	2,577,882.03
2.本期利润	89,200,148.93	995,991.3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88	0.29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0,932,280.51	8,561,684.7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511	2.724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

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0%	0.94%	12.14%	0.94%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8.19%	0.94%	8.24%	0.94%	-0.05%	0.00%
过去一年	52.84%	1.08%	53.10%	1.08%	-0.26%	0.00%
过去三年	38.61%	1.42%	39.88%	1.42%	-1.27%	0.00%
过去五年	154.83%	1.56%	163.05%	1.54%	-8.2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11%	1.48%	189.01%	1.47%	-13.90%	0.01%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 (QDII-LOF)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1%	0.94%	12.14%	0.94%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8.00%	0.94%	8.24%	0.94%	-0.24%	0.00%
过去一年	52.27%	1.08%	53.10%	1.08%	-0.83%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0%	1.45%	21.23%	1.46%	-2.1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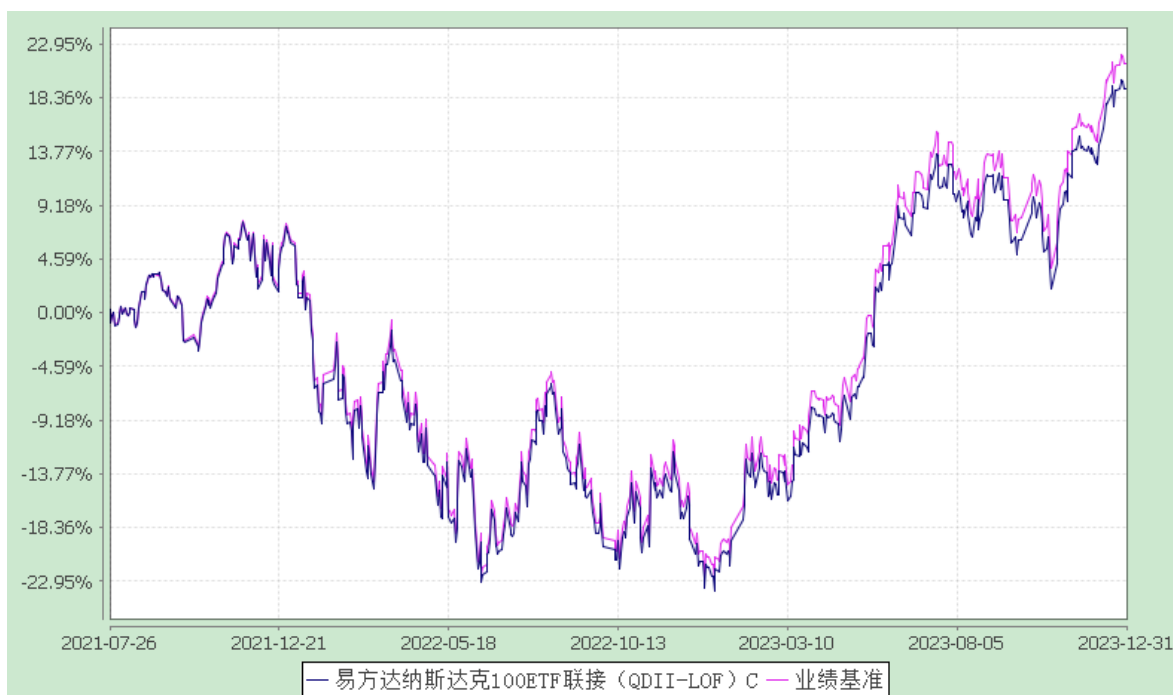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A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C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1.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1年7月26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7日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4.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9.01%；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	2022-11-2	-	6年	硕士研究

东	证科创创业 50 联接、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 ETF、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 ETF、易方达中证 100ETF、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 50 联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QDII)、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9		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

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2 次，其中 1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跟踪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该指数由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总市值最大的 100 只非金融行业股票构成，并根据流通市值赋予指数权重，是美股科技成长类公司的代表性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由“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2023 年四季度，美国经济增长动力有所回落，美联储 11 月发布的美国经济形势调查报告显示经济活动整体呈现放缓趋势，消费者支出减少，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及核心通胀水平较三季度进一步回落，通胀压力得

到减轻，逐步接近美联储政策目标水平。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的两次美联储议息会议均宣布维持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在 5.25% 至 5.50% 之间不变，已连续三次议息会议暂停加息。利率点阵图显示美联储官员对 2024 年的政策利率中位预期为 4.6%，隐含明年将降息 75 个基点，加息周期或已结束。指数表现方面，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多为成长型企业，对货币政策和企业盈利更为敏感。美债收益率的下跌，叠加龙头科技公司持续亮眼的业绩，提振了市场风险偏好，纳斯达克 100 指数在报告期内震荡走高，表现强于标普 500 指数。

短期来看，市场关注的焦点仍然是美国通胀水平和美联储货币政策的走向。美国经济能否实现软着陆，也会影响美股的盈利预期。科技成长型企业的波动率也可能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中长期来看，美股市场是全球资本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美国家庭财富管理和海外投资者进行全球资产配置的重要模块。纳斯达克 100 指数是美股科技成长类公司的代表性指数，成份股公司大多是所在行业的全球性龙头公司，在中长期维度上，纳斯达克 100 指数表现不但持续且明显的超过美国名义 GDP 的增速，而且也明显跑赢美股其他宽基大盘指数。在全球指数化投资方兴未艾的今天，纳斯达克 100 指数产品未来仍将是分享美股科技互联网产业投资机遇的重要工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75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4%；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2.724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4%，年化跟踪误差 0.23%，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727,703,752.14	91.6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981,276.71	7.93
8	其他资产	3,250,086.72	0.41
9	合计	793,935,115.57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型				(%)
1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703,752.14	92.17

5.3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5.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5.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NASDAQ 100 E-MINI Mar24	-	-

注：按照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适用于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情形，故将“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691,178.77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703,752.14	92.17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META（Facebook）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爱尔兰数据监管办公室的处罚。谷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俄罗斯法院、莫斯科法院和韩国通信委员会（KCC）的处罚。苹果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韩国通信委员会（KCC）的处罚。特斯拉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的处罚。微软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美国司法部（DOJ）、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和美国国内收入署（IRS）的处罚。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516,901.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5,472.68
3	应收股利	57,712.8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50,086.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联接 (QDII-LOF) A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联接 (QDII-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2,677,510.88	3,698,637.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811,497.15	556,102.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866,013.73	3,142,534.61

注：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本基金 A 类份额变动含 A 类人民币份额及 A 类美元份额；本基金 C 类份额变动含 C 类人民币份额及 C 类美元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关于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降低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文件；
- 2.关于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降低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 3.《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 4.《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